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评估结论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联系电话：0753-4438727、0753-4428006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30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林凤英	女	441424*****0025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级
2	李秋仁	男	441402*****0711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II级

3	李开引	男	441424*****4816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 级
4	张桂秀	女	441424*****578X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II级
5	李悦香	男	441424*****4419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I 级
6	曾国玉	男	441424*****2530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 级
7	邵基	男	441424*****0034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 级
8	邹崇珍	男	441424*****6059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II级
9	蓝桂珍	女	441424*****0523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 级
10	杨笑英	女	441424*****0063	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 级

